南康区河长制湖长制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

 南康区地处赣州市西部，水系发达，河网密布。区内共有大小河流51条，河道全长746公里，流域面积910平方公里，其中市管河道2条，区管河道49条，大小湖泊7个，面积1.18平方公里，平均河网密度0.4公里/平方公里。章水、上犹江是主要过境河流，也是辖区内二大干流， 51条大小支流汇入二干流，至三江口合为章江，流注赣江。

今年以来，南康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领导带头，高位推进，全员参与，大力投入，各相关责任单位紧密配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近期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1.强化河湖长履职，坚持守土尽责。一是区级总河长高位推动，督促履职。**我区多次在区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督促各责任单位和各级河长积极履职，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水环境质量。**二是各级河长率先垂范，带头巡河。**按照河长制工作条例要求，各区级河长坚持每季一巡，乡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河1次，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巡河1次，今年以来，乡级河长累计巡河306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10492次，协调处理解决突出问题35个。

**2.强化河湖长制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一是抓好主题活动日集中宣传**。区河长办分别于3月22日“世界水日”、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6月5日“世界环境局日”三次在文化广场开展了河长制湖长制集中宣传，累计现场发放宣传单、宣传画册2000余份、印有河（湖）长制宣传标语的宣传袋1000余个，发放宣传折页2000余份，同时，通过悬挂横幅、微信公众号、LED屏播放等方式，进一步开展广泛集中宣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抓好“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日常宣传。**组织成立宣传小分队，深入到区第二小学、南康中学，龙华社区、正浩锡业等单位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节水调查问卷、竖立宣传牌等宣传方式，动员更多群众参与节水宣传活动，让惜水、节水、护水意识深入人心。**三是组织河小青开展公益宣传。**区河长办、团区委联合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了3次“珍爱水资源，保护母亲河”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引领广大市民树立宣传节水、爱水、护水意识，积极参与河湖保护，今年以来，累计参与志愿者人数200余人次、志愿服务总时长60小时。

**3.强化河湖长制工作调度，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抓好区级层面调度，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我区坚持每月召开河湖长制工作调度会，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分别对我区河长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当前河长制工作存在突出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要求进行了强调，向换届后新任乡级河长发放了《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要求乡村两级河长要迅速进入角色，认真履行河长职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二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工作协调。**今年以来，区河长办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7次，加强工作协调，强化督查督办，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到位。今年以来，各级河长能够切实担负起河湖管理、保护、治理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三是建立责任清单，对标对表抓好落实。**根据省、市、区2021年河长制工作要点，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清河行动等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列出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清、目标明，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二）突出重点，水域污染治理更加有效**

**1.加强河库岸线保护，努力实现岸绿景美**

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治，制定下发了《关于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康河办字〔2021〕2号），根据市水利局统一安排部署，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摸排，对摸排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一案一档”，按月报送至区水利局及河长办，目前，已排查问题9处，整治问题9个，河道岸线及周边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2.加强河库水质保护，着力提高水环境质量**

**一是创新开展水库标准化物业化管理。**对全区57座水库开展了标准化建设，组建成立一支专门的维养队伍，实行水库物业化管理，定期对各水库坝面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二是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对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绿色防护网新修缮加固250米，同时，为加强对城区河道的保护与管理，我区专门组建成立了一支20余人组成的河道保洁队伍队伍，每日集中对特色小镇、主城区河段以及章惠渠电站上游水源保护区河道及两岸垃圾进行清理，保持了特色小镇、城区及水源地河道及两岸环境干净，整洁。**三是强化重点断面水质日常监测。**建设完成并投入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实时监测，河道水质常年保持在Ⅲ类水以上**；**

 **3.加强源头防范治理，着力减少污染源**

**一是抓好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区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55.93万亩；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1个，面积1000亩，完成示范区面积700亩，其中，测土配方施肥面积700亩，技术覆盖率100%；有机肥应用面积630亩，覆盖率90%，有效减轻了农业面污染。**二是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72家养殖场进行粪污处理提升改造，完成节水栏舍改造1.5万㎡、新建沼气池57.7万㎥、调节（蓄）池2.2万㎥、氧化塘2.1万㎡、20台粪污处理设备，建设6个工厂化粪污处理厂，1个覆盖全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9.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三是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新发现并完成整治4家企业散乱污企业，其中：关停取缔类企业2家，整合搬迁类企业1家，升级改造类企业1家。对11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部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实时进行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9%。

**4.强化部门执法，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一是加强水行政执法。**进一步巩固砂场整治成效，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高压态势，区水利、公安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集中行动，2021年至今，立案查处涉河案件6起，其中非法填筑河道倾倒渣土案4起，非法采砂1起，破坏河堤1起，收缴罚没款共6余万元。**二是加大渔业执法力度。**重拳打击了无证捕捞、过度捕捞等违法渔业行为，今年上半年共组织执法18次，出动执法人员73人次，执法车辆19车次，缴扣无证捕捞刺网9张，地笼12只。**三是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2021年，区公安局继续加大执法力量，破获一起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四是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区检察机关主动融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协助配合河（湖）长开展工作，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区检查院向水利、城管等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下发检查建议书13个，与河长办联合督办案件5起。

**（三）强化监督考核，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

 **1.制定考核方案。**及时制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的工作责任，年度目标任务，并将河长制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对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进一步压实了河长制工作责任。

**2.成立督导队伍。**区河长办从区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等单位部门抽调人员，成立河湖长制工作督导组，适时对河湖长制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传导工作压力，了解工作进展，督促整改落实，有力推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3.及时预警提醒。**为更好协调各项河湖管理工作，区河长办不定期，通过组织汇报会、下发提醒函、电话口头提醒等形式，对各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对于时间要求紧的事项，及时预警告之，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河湖管理进一步规范，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是对照2021年省河湖长制考核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清河行动等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有的工作推进较慢，**一是乡村两级河长履职不够有力。**虽然乡村两级河长均能够按照河长制工作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巡河，填报巡河记录，但是巡河发现上报问题少。**二是乡村河道保洁未能坚持常态化。**虽然各乡镇都安排了河道保洁员(巡查员），但是责任压实不到位，一些乡村河道中垃圾存在积压现象，未及时打捞清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浓厚河长制工作氛围。**继续开展好河长制湖长制宣传工作，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牢固树立水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监督河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重点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照当前存在的河湖长制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解决好一批影响河湖环境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水环境治理。

**（三）强化工作措施，开展好各项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以及赣江、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加强部门协作，切实加强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严厉打击破坏河流、水库、影响生态安全的行为，确保河湖水质只能向好，不能变差。

**（四）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压实各级河长及各成员单位责任，做到履职尽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提醒，加强与各责任单位、各乡镇的日常沟通协调，通过交办、督办，确保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及时有效得到解决。

 南康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